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8号《关于核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4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15.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24.2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8,331.0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54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3月27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用于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其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

截止2013年3月25日，公司超募资金剩余627.14万元（其中：剩余超募资金本金为331.05万元；截至2013年3月25日的利息为296.09万元）。

二、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截至2012年底公司银行借款共7,750万元，为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2月25日和3月22日提前归还了银行借款3,000万元和1,75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后公司流动资金略显紧张，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627.1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

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超募资金账户的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次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37.63 万元。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在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627.1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超募资金账户的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后流动资金略显紧张，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627.1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超募资金账户的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后流动资金略显紧张，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

公司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627.1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超募资金账户的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认为：

仟源制药提前归还银行借款后流动资金略显紧张，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仟源制药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且该事项已经仟源制药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